

附件 1

2024 年度农村幸福院建设补贴经费分配明细表

序号	镇街	村居	金额（万元）
1	五显镇	四林村	20
2	五显镇	店仔村	20
3	新美街道	土楼村	20
合计			60

备注：1、以上情况由相关镇街梳理报送，区民政局协助经费申请。

2、经对接市民政部门，分配该资金用于四林村新建第二幸福院及店仔村、土楼村幸福院迁址改造。

附件 2

2024 年农村幸福院建设补贴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 年农村幸福院建设补贴	实施期限	2024 年
实施单位	五显镇、新美街道	主管部门	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
总目标	完成农村幸福院建设、装修、设施设备配备，提升改造，并正式投入运营。		
投入目标	预算资金	60 万元	其中， 财政拨款数 60 万元
	资金使用范围	同安区辖区农村幸福院	
绩效指标			目标值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	产出指标 1	数量指标	农村幸福院项目 补助个数
	产出指标 2	数量指标	覆盖镇街数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满意度
		五显镇	新美街道
		2	1
		1	1
		≥90%	≥90%